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33 号

杨庄乡王范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王范庄村集体土地 0.686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30 号地块面积公顷 0.6865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6865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30 号地块东至王范庄村建设用地、保定市隆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